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
(限 111~113 學年度入學舊生續領適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系別/班級		電子郵件			

※ 大一申請資格：(擇一申請，請勾選於框內)

☐ 1. 凡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制招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其大學指定項目考試採計之各科目成績均超過「均標」(未加重計分)。

☐ 2. 凡以繁星推薦方式分發本校者：(續勾選以下其一)

☐ (1)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4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均標(含)者。

☐ (2)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20%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均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 3. 凡以大學申請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級分達前標(含)之前提下，第 3 科為學測其餘科目中任 1 科達前標(含)者。

☐ 4. 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錄取本校者，其入學成績名列錄取學系第一名(登記志願序為前二名)，且其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錄取學系所屬群(類)別之各科目原始成績均排名全國前 35%。

☐ 5. 凡資賦優異且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取得保送甄試資格，經錄取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6. 長榮中學、長榮女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其高中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能出具證者。

☐ 7. 凡參加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甄審或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且入學學生超過五人以上。

※ 續領申請：(擇一申請，請勾選於框內)

☐ 大二第一學期
☐ 大二第二學期

☐ 大三第一學期
☐ 大三第二學期

☐ 大四第一學期
☐ 大四第二學期

※ 續領資格：

(一) 通過大一第一學期優秀新生獎學金之申請者，至多發給八學期。

(二)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入學後每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未達前 10%，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 凡領取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校當學期他項獎學金。(品學優秀獎學金不在此限)。

(四) 獲獎學生如於就學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應追回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 繳交文件：(檢附證件請以 A4 格式繳交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李小姐(06-2785123 轉 1249)，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及自行勾選，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

☐ 2. 附有前一學期班級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學生證影本(已蓋該學期註冊章並請黏貼至本表背面)

※ 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符合「長榮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二款、三、四、五項資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 伍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一款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至多發給八學期。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至多發給四學期。

2.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編列總經費，如申請符合人數超過總經費，則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發放為準。

系主任	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校長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 <https://www.cjcu.edu.tw/pims>。
-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已蓋該學期註冊章)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 <https://www.cjcu.edu.tw/pims>。
-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